

坡头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湛坡振兴办〔2023〕6号



关于南三镇新增扶贫资产确权的批复

南三镇政府：

你府来的《关于申请对南三镇2021年新增扶贫资产确权的请示》（湛南府〔2022〕65号）已收悉，经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府报来的扶贫资产确权方案，请按有关规定管理，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。

- 附件：1. 坡头区新增扶贫资产确权方案
2. 坡头区新增扶贫资产确权明细表

坡头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



附件1:



坡头区新增扶贫资产确权方案

填表单位：坡头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

序号	镇街	新增扶贫资产需确权情况				
		小计	经营性资产		到户类资产	公益性资产
权属界定			确权至镇街	确权至村集体	归贫困户所有	确权至村集体
1	南三镇	47.385215	0	0	0	47.385215
2	官渡镇	82	0	0	0	82
	合计	129.385215	0	0	0	129.385215

附件2:



坡头区新增扶贫资产确权明细表

填表单位：坡头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街	村委会	新增扶贫资产确权情况				
			合计	经营性资产		到户类资产	公益性资产
权属界定				确权至镇街	确权至村集体	归贫困户所有	确权至村集体
1	官渡镇	山嘴村委会	82	0	0	0	82
2	南三镇	光明	47.385215	0	0	0	47.385215
	合计		129.3852	0.0000	0.0000	0.0000	129.39